

峰城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部门：

《峰城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6月21日



峯城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省级对口涉及处室	权责清单事项（对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中名称）	抽查事项（对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中名称）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对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中内容）	备注（1. 第二版清单序号 X；2. 新增事项；3. 第二版清单序号 X 与序号 X 合并事项等）
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投资处	工程咨询单位的行政检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及其他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级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信息备案情况；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咨询成果质量情况；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 11 月第 9 号）第二十七条	第二版清单序号 1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第二版清单序号 2

									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	--	--	--	--	--	--	--	---	--	---	--	--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造价办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级	企业及企业中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	

										人、自然人股 东身份真实性 的检查)		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 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 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 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 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 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 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 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 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 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 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 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 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 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 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 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 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 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 一十一条第二款	
2	节 能 审 查	节能审查 意见落实 情况的行 政检查	项目建 设单位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 查、网络 检查	发起	发展 改革 部门	环资	对节能审查 意见落实情 况的行政检 查	对节能审查意 见落实情况的 行政检查	区 级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节能技术措 施落实情况;节能管理措施落实 情况;能效水平落实情况;能源 消费总量落实情况;其他相关内 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 革委令2016年11月第44 号)第十二条	新增事项
						配合	能源 部门	能源节 约与科 技装备 处	能源行业节 能监督检 查	能源行业节能 监督检 查	区 级	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 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能源行 业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 限额标准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 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 展节能教育培训等情况;能源行 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	1.《节约能源法》第十二 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 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七条第三款、第十六条、	

											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考情况；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	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	资产投资项目检查	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行政检查	已开工备案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许可处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不含汽车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新建炼化、钢铁、焦化、水泥、轮胎项目）的行政检查	区级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 1 月第 14 号）第十六条	新增事项 （根据随机抽取的项目性质确定联合检查部门）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区级	建设工程许可①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建设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1.《城乡规划法》（2017 年 10 月通过，2019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通过）	

						配合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建管 科、招 标办	对建筑市场 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 监督检查	区 级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企业：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1. 《建筑法》（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六条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三条 3.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七条 4.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四条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三十三号）第三条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三条 9.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1年11月山东省人民	
--	--	--	--	--	--	----	----------------------	--------------------------	----------------	----------------	--------	--	--	--

												政府令第 249 号) 第六条 10.《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 2004 年 9 月 6 日印发) 第二条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 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 监督检 查	政府投 资项目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在线监 测、现场 检查	发起	发展 改革 部门	重点 处、社 会处、 农经 处、基 础处等	政府出资重 大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监 督检查、政府 投资项目的 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重大 项目监督管理 和招标投标监 督检查	区 级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 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 内容进行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是 否合法合规等。	1.《政府投资条例》(国 务院令 2019 年 4 月第 712 号) 第二十七条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005 年 5 月通过) 第四 条	新增事项 (根据随机抽取的 项目性质确定联合 检查部门)
						配合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造价办	对各类工程 造价计价活 动的监督检 查	对各类工程造 价计价活动的 监督检查	区 级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 政策; 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 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 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 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 承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 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 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 十七条、第四十条	
						配合	水利 部门	水利工程 建设处	对水利工程 建设项目招 标投标活动 的监督检查	对电子招标投 标活动的行政 检查	区 级	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四条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 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5.《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6.《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4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发起	峯城区教体局	职继室	对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培训收费、培训班次、培训对象、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培训进度及培训时限等事项监督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区级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抽查检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校外培训机构与参训学员或家长签订《培训合同（示范文本）》；从教人员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公示；培训教材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上课时间是否与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冲突；培训课程的时段安排是否有违规情况（义务教育学科类）。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4.《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9号）第四条 5.《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	

												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49号）第六条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劳动监 察处	对用人单位 遵守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 规章情况进 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规章制 度的检查	区 级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 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 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 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 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 定约定试用期。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 一条、第八十三条。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配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价监竞 争局	对价格行为 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 行为的监督检 查	区 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 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 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 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 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配合	消防 救援 机构	防火监 督处	消防安全监 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 检查	区 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 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 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 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 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 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 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 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条、第十一条	
5	学 校 检	中小学教 育装备产 品（含文体	各类学 校	一 般 检	现场检查	发起	峰城 区教 体局	教服办	/	中小学教育装 备产品（含文 体教育用品、	区 级	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 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 装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管理、	1.教育部关于发布《初中 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 等6个学科配置标准的通

	查	教育用品、 教学仪器、 校服等)检 查		查 事 项						教学仪器、校 服等)、学校 絮用纤维制品 检查		装备应用等进行检查;学生服、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招标、采购及管理情况;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 知(教基函(2019)5号) 2.《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 3.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5号) 4.《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 5.《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科字(2019)2号) 6.《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 8.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床上用品管理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鲁教办字〔2020〕	
--	---	------------------------------	--	-------------	--	--	--	--	--	----------------------------------	--	--	--

												10 号)	
					配合	市场监管 部门	质量监 督处	对棉花、茧 丝、毛绒、麻 类纤维及纤 维制品实施 监督检查	絮用纤维制品 质量监督检 查、学生服质 量监督检查	区 级	絮用纤维制品: 是否按规定履行 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 是否 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 是否使用 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 是否 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 好; 是否伪造产地, 伪造或者冒 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是否伪造、 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 明文件。 学生服: 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 查验收和记录义务; 是否按有关 规定标注标识; 是否委托具有法 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 验; 是否伪造产地, 伪造或者冒 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是否伪造、 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 明文件。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 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令第 178 号)	
	学校招生、 办学情况 的检查	普通中 小学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峰城 区教 体局	教育股	对义务教育 课程的评估	中小学规范办 学行为检查	区 级	中小学办学行为: 检查中小学校 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 是 否使用未审定教材, 是否存在 超出省定目录推荐教材教辅、强 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 料, 是否按程序组织课外读物的 遴选、审核工作。	1.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 (2000 年 11 月通过) 第五十 五条 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 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 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	

												广出发〔2015〕45号） 3.《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 第五十二条 4.《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		
						配合	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处	对省内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	对省内出版物的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	区级	中小学教材教辅出版物的内容、编校、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峰城区教体局	教服办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区级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	1.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 2.山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的通知（鲁教体发〔2019〕1号）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区级	学校教学环境卫生；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6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规划与技术改造处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区级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以后的项目实施情况。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新增事项
						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执法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有色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级	人员管理情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起重机使用情况；人员聚集场所设置情况；防积水情况；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情况；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7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食盐定点企业资质、流通渠道、销售范围、经营记录、食盐储备情况检查	山东省内食盐定点企业和来鲁经营食盐业务的外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消费品产业处（盐业处）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区级	食盐定点企业资质、流通渠道、销售范围、经营记录、食盐储备情况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第197号令，2017年12月修订）	新增事项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查		省食盐 批发企 业、其他 制盐企 业							（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
--	---	--	--------------------------------	--	--	--	--	--	--	--	--	--

											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8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检查安全	1.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 2.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行为的监督检查	1.山东省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山东省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安全生产处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	区级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条	新增事项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行为的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

									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	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第九十四条、第九
--	--	--	--	--	--	--	--	--	--	--	--	---

											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9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	监控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监控化学品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安全生产处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区级	是否存在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1.《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 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新增事项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控 化 学 品 有 关 情 况 的 检 查								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
--	---	--	--	--	--	--	--	--	---	--	---	--

												一十一条第二款		
10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发起	民族宗教部门	政策法规处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区级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遵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情况；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资质情况；有关部门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进行监督管理情况。	《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第五条、第十三条	新增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处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区级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1.《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五条	
								食品流通处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区级	食品销售者的资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经营过程控制等。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九条	
								餐饮服务处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区级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九条	
11	宾馆、旅店	1.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	各类宾馆、旅店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发起	公安部门	治安总队	/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区级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重点开展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公安部公发36号印发，2011年1月国	

	监督抽查	的检查 2.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3.宾馆、旅店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4.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5.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事项							实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区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标准造价中心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级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	1.《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 4.《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2	民 用 枪 支 经 营 使 用 单 位 抽 查	1.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2.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3.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民 用 枪 支 经 营 使 用 单 位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现 场 检 查	发 起	公 安 部 门	治 安 总 队	对 枪 支 管 理 的 监 督 检 查	对 民 用 枪 支 配 置 单 位 安 全 管 理 情 况 的 检 查	区 级	对从业单位落实枪支安全管理责任、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建立枪支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是否严格落实领用枪支审批制度；是否严格落实领取交还枪支登记制度；是否严格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制度；是否落实枪弹分离、双人双锁、24小时专人值守等制度。	《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条	
						配 合	体 育 部 门	青 少 处	对 射 击 竞 技 体 育 枪 弹 安 全 监 管	对 射 击 竞 技 体 育 枪 弹 安 全 监 管	区 级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安全管理、安全防范的检查。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6月11日通过）第五条	
13	保 安 行 业 相 关 单 位 抽 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 安 服 务 公 司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 场 检 查	发 起	公 安 部 门	治 安 总 队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区 级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保安培训教学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实施）	

											情况。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劳动监 察处	对用人单位 遵守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 规章情况进 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规章制 度的检查	区 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 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 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 条	
					配合	住房 城乡建 设部门	物业处	对物业管理 活动的监督 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 动的监督检查	区 级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秩序维 护服务，是否协助做好物业管理 区域安全防范工作。	1.《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6月国务院令 第379号， 2018年3月修订）第五条 2.《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2009年1月，2018年9 月修正）第五条	
14	爆 破 作 业 单 位 抽 查	1.民用爆 炸物品储 存情况的 检查 2.爆破作 业单位有 关制度情 况的检查 3.爆破作 业单位作 业情况的 检查	爆破作 业单位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	发起	公安 部门	治安总 队	/	区 级	落实出入库登记、“日清点、周 核对、月检查”以及库房人防、 物防、技防、犬防等情况；安全 责任制、安全检查、安全教育、 流向登记等制度情况；《爆破安 全规程》等要求的现场安全作业 措施情况。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条例》	
					配合	消防 救援 机构	防火监 督处	消防安全监 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 检查	区 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 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 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 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第十条、第十一条		
15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发起	民政部门	养老服务处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区级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建科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区级	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相关工作情况。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及保护、维修情况。	《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第八条	
								建管科	1.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级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六款、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区级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1.《医师法》第十三条 2.《护士条例》第二十一条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特监处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区级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检查养老机构特种设备。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 3.《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6	殡葬服务单位、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检查	殡葬服务单位（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发起	民政部门	社会事务处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	区级	殡仪馆提供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告别（守灵）等殡仪服务，以及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和销售殡葬用品销售是否存在未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是否存在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或采取附加费用等方式限制丧属自带文明丧葬用品，以及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山东省殡仪馆管理服务工作规范》（鲁民函〔2021〕101号）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检查	殡葬服务单位（公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发起	民政部门	社会事务处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	区级	是否存在修建超标准墓位、违规预售租，公益性公墓改变公益用途、开展对外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服务公开、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安全管理等问题。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 （鲁民〔2018〕32号）		
						配合	自然资源 部门	执法局	土地矿产卫 片执法检查	用地现场检查	区 级	针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公墓、经 营性公墓“批少建多”等非法占 地行为。	《土地管理法》	
						配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价监竞 争局	对价格行为 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 行为的监督检 查	区 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 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 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 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 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进 行检查	制造销 售封建 迷信殡 葬用品 的生产、 经营机 构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书 面 检 查、 实 地 检 查	发起	民政 部门	社会事 务处	对制造、销售 不符合国家 技术标准的 殡葬设备的， 制造、销售封 建迷信殡葬 用品的处罚	对殡葬用品生 产、经营单位 经营等情况进 行检查	区 级	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 丧葬用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从 事殡葬中介服务或提供遗体存 放、整容、守灵、祭奠等涉及遗 体服务行为；是否存在制造销售 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 备及不合格殡葬用品。	1.《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 （鲁民〔2018〕32号）	
						配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价监竞 争局	对价格行为 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 行为的监督检 查	区 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 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 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 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配合	消防 救援 机构	防火监 督处	消防安全监 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 检查	区 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 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 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条、第十一条		
17	会 计 信 息 质 量 检 查	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	国家机 关、社会 团体、公 司、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组 织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 查、调账 检查	发起	财政 部门	财政监 督局	会计信息质 量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 检查	区 级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会计凭 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 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会 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 力、遵守职业道德。	1.《会计法》第七条、第 三十一条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第十六条第七款	新增事项
						配合	税务 部门		对纳税人、扣 缴义务人和 其他涉税当 事人履行纳 税义务、扣缴 税款义务情 况及其他税 法遵从情况 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 的检查	区 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 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 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 遵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1992年9 月4日通过，2015年4月 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 “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年9月7日国务院 令第362号公布，2016年 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 章“税务检查”		
18	政 府 采 购	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	在山东 省内执 业的政 府采购	一 般 检 查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网 络检查、	发起	财政 部门	政府采 购监督 管理处	政府采购代 理机构监督 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监督检查	市、 县 级	检查指标体系涵盖政府采购活 动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委托 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 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 九条	新增事项

	代 理 机 构 监 督 检 查		代 理 机 构	事 项	专业机构 核 查						中标成交、专家使用、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质疑答复等 10 个环节。	
						配合	市场 监 管 部 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 名称等登记 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 项：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 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名称规 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经营；（驻 在）期限的检 查；经营（业 务）范围中无 需审批的经营 （业务）项目 的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 或驻在场所的 检查；注册资 本实缴情况的 检查；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任职情况的检 查；法定代表 人、自然人股 东身份真实性	区 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 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 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 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 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 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 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 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 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 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 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 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 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 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 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 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 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 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 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 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 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 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

												的检查)		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19	代理 记 账 机 构	代理记账 机构检查	代理记 账机构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网 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发起	财政 部门	会计处	代理记账机 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检查	区 级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等。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98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			
						配合	税务 部门		对纳税人、扣 缴义务人和 其他涉税当 事人履行纳 税义务、扣缴 税款义务情 况及其他税 法遵从情况 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 的检查	区 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20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管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检查	区属金融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财政部门	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处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管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检查	区级	是否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是否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财务风险控制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是否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是否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是否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是否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是否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资产管理是否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是否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筹集和运用资金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情况；财务信息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监督检查事项；是否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其他规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	新增事项
						配合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管二处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1.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2. 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3. 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区级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合规情况；在保业务是否符合监管办法关于担保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有关要求；关联担保有关情况，包括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行为，是否以优于第三方条件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后，是否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4.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5. 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注中予以披露；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其他变更行为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违规问题。			
21	劳动用工监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监察大队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2.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四十五条	第二版清单序号 68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管科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区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第五条	
						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	法制股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区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第八条 2. 《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3 号）第六	

													条	
		劳务派遣 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 相关单位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书 面 检 查、现 场 检 查、网 络 检 查	发 起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劳 动 监 察 大 队	对用人单位 遵守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 规章情况进 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规章情 况进行检查	区 级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 遣业务。	1.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 七条 2.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 二条	第二版清单序号 68
						配 合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建 管 科	对建筑市场 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 监管检查	区 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 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 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 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 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条例》第七条 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办法》第五条	
						配 合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法 制 股	对公路水运 工程质量的 监督检查、对 地方铁路工 程质量的监 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 市场督查、地 方铁路建设市 场督查	区 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 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第八 条 2. 《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 序监管暂行办法》（国铁 工程监〔2016〕3 号）第六 条	
		清理整顿 人力资源 市场秩序 执法检查	人力资 源服务 机构	一 般 检 查	书 面 检 查、现 场 检 查、网 络 检 查	发 起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劳 动 监 察 大 队	对用人单位 遵守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 规章情况进	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规章情 况进行检查	区 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 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情况；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符合相	1.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 四条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 例》第四十二条	第二版清单序号 68

				事 项			部门		行检查			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配合	公安 部门	治安大 队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 级	黑中介与非法用工情况检查；精神控制类有害培训活动情况和重点人员底数。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22	测 绘 资 质 及 成 果 质 量 的 监 督 管 理		山东省 行政区域 内甲级测 绘资质单 位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发起	自然 资源 部门	测绘处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区 级	测绘资质资格条件符合情况；测绘业绩和项目合同履行情况；测绘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测绘项目备案、成果汇交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遵守测绘法律法规的情况；结合日常监管需巡查的其他内容。	1.《测绘法》第四条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	新增事项
						配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	区 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	--	--	--	--	--	--	--	--	--	--	---	--

						发起	自然资源部门	测绘处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区级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甲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	新增事项	

									的检查)		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3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	陆生野生动物植物猎捕、采集,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的监督 检查	上一年度办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或经营利用许可的单位和个 人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发起	自然 资源 部门	野生动 植物保 护站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 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 监督管理	陆生野生动物植物猎捕、采 集,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的监 督检查	省 级	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从事经营利用活动取得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猎捕、繁育、经营利用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1.《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版清单序号 32 与序号 33 合并事项。
						配合	畜牧 兽医 部门	动物卫 生技术 中心	动物防疫监 督检查	动物防疫监督 检查	省 级	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动物检 疫证明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 2.《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5.《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6.《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7.《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24	对城乡规划的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在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自然资源部门	用途管制处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区级	建设工程许①可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建设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	1.《城乡规划法》（201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	第二版清单序号31，名称改变。

	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工程项目						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配合	国防动员部门	工程处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区级	有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的建设项目①是否按照国家和省标准，同步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②符合易地建设条件、标准易地建设的项目，按照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	
25	对土地估价行业的监督	对土地估价行业的监督检查	在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和土地评估专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信息归集后台式检查	发起	自然资源部门	开发利用处	对土地估价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土地估价行业的监督检查	区级	土地估价机构和土地评估专业人员备案规范性检查、土地估价报告质量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81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	新增事项

	检查											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9号）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26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	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2.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3.对含ODS的制冷设	1.HCFCs的生产和使用企业 2.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3.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生态环境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执法局 执法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区级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含ODS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副产四氯化碳（CTC）和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对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单位的监管	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4.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5.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检查									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7	市政 工程 监 督 检 查 （ 城 镇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生态环境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执法局 执法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区级	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未按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出水水质超标、污泥处置不规范、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理、污泥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台账管理、能耗及成本、水质与检验等工作环节是否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配合	城乡水务部门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区级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条 2.《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6年2月鲁政办发〔2006〕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配合	水利部门	节水办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区级	对中水回用情况进行检查。	《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四条	
28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1.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2.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生态环境部门	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区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处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1.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2.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区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机动车是否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	1.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5.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配合	商务部门	市场体系建设处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区级	配合开展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1. 《认证认可条例》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9	核技术利用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	Ⅲ类以上放射源、Ⅱ类以上射线装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发起	生态环境部门	核与辐射处	对核与辐射环境执法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区级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单位 监 管	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	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等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项								“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 (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修订) 3.《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		
						配合	公安部门	治安总队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区级	放射源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GA1002-2012)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1.《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二条 2.《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第十七条	
30	建筑市场监督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管科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区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第五条	

执法检查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劳动监 察处	对用人单位 遵守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 规章情况进 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规章制 度的检查	区 级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 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 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 费。	1.《劳动法》第九十一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 五条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六条 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条例》第五十三条	
	建筑市场 消防情况 的检查	建筑市 场从业 单位	一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建管科	1.对特殊建 设工程的建 设单位、施 工单位是否 获得消防设 计审查许可 的行政检查 2.对投入使 用的特殊建 设工程是否 获得消防验 收许可的行 政检查 3.其他建设 工程消防验 收备案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 防设计审查验 收情况的监督 检查	区 级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 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 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 建部第 51 号令）第三条、 第九条第六款、第三十八 条第二款	
					配合	消防 救援 机构	防火监 督处	消防安全监 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 检查	区 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 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 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 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第十条、第十一条	
31	房地产市场 监督执法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开发办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1.《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五条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 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4.《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20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条 5.《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七条 6.《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7.《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办法》（鲁建发〔2009〕11号,2009年6月15日发布） 第三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实地核查等	发起	住房保障部门	房产处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满足备案条件；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令发布）第二十八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监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事 项		配 合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价 监 竞 争 局	对 价 格 行 为 的 监 督 检 查	对 经 营 者 价 格 行 为 的 监 督 检 查	区 级	检 查 是 否 存 在 下 列 行 为： 不 按 规 定 明 码 标 价。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 场 检 查、 网 络 检 查	发 起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物 业 办	对 物 业 管 理 活 动 的 监 督 检 查	对 物 业 管 理 活 动 的 监 督 检 查	区 级	检 查 物 业 服 务 企 业 是 否 依 法 承 接 退 出 项 目； 检 查 物 业 服 务 企 业 是 否 依 法 依 约 提 供 服 务； 检 查 物 业 服 务 企 业 是 否 依 法 使 用 公 共 部 分； 检 查 物 业 服 务 企 业 是 否 依 法 报 送 报 告 信 息。	1.《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79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五条 2.《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2018年9月修正）第五条	
						配 合	公 安 部 门		对 保 安 服 务 公 司 开 展 活 动 情 况 的 监 督 检 查	对 保 安 服 务 公 司 开 展 活 动 情 况 的 检 查	区 级	保 安 服 务 公 司 基 本 情 况、 经 营 情 况、 服 务 活 动 开 展 情 况 及 保 安 员 管 理 情 况。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3.《山东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配 合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价 监 竞 争 局	对 价 格 行 为 的 监 督 检 查	对 经 营 者 价 格 行 为 的 监 督 检 查	区 级	检 查 是 否 存 在 下 列 行 为： 不 执 行 政 府 定 价、 政 府 指 导 价 以 及 不 按 规 定 明 码 标 价 等 行 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32	燃气经营、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监督检查	1.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理部门）	燃气办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区级	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落实安全培训、宣传情况。主要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抢险抢修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开展情况；企业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检测检修、更新维护的情况。包括各类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的检验检测等；燃气储存输配、调压计量、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警示标识、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通讯电力、安全监控、消防设备、防雷防静电等设施的配备管理；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机构、计划，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编写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等；落实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包括：制定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器材准备、事故应急演练和处置等；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包括：建立用户档案、开展安全宣传、定期入户安检、报修电话畅通及抢修及时、按与单位用户签订供应合同供气等；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包括：制定检查计划、检查记录完整、隐患处置及时等； (十)对燃气储存输配场站、管道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建设程序、办理建设手续情况；依法对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检测登记备案等情况；依法依规对各类人员培训并持证上岗情况；科学编制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情况；依法依规办理经		
--	--	--	--	--	--	--	--	--	--	---	--	--

											管许可情况；安全监控设施设备和措施配备落实情况；燃气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是否按期进行燃气经营许可定期核验，是否满足燃气经营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等。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特监处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气瓶充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区级	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充装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充装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	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 3.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一般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	燃气办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 系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 系监督检查	区级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 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一条	

		系监督检查		查事项	络检查		部门 (燃 气管 理部 门)		检查					
						配合	消防 救援 机构		消防安全监 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 检查	区 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33	工程 项目 建设 单 位 抽 查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归集移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城建档案工作管理部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 查、资料 检查	发起	住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档案馆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区 级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47号，2019年3月13日实施）第三条 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5月建设部令第136号，2019年3月住建部令第47号修改）第三条	
						配合	市场 监 管 部 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	区 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
--	--	--	--	--	--	--	--	--	--	--	--	--

											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4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管科、招标投标办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合规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	1.《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	

	监 督 检 查								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5	建 筑 节 能 与 绿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节能办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区级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2.《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通过）第四条	

	色 建 筑、 装 配 式 建 筑											3.《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 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 令第 323 号）第二十条		
						配合	水利 部门	水土保 持处	对水土保持 情况的监督 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方 案的行政检查	区 级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 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 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 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 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 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 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 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 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 四十三条 2.《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36	对 勘 察 设 计 市 场 行 为 与 资 质 的 监 督	对勘察设 计市场行 为与资质 的监督检 查	工程勘 察设计 企业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节能办	对勘察设 计市场行 为与资质 的监督 检查	对勘察设 计市 场行为与资 质的 监督检查	区 级	检查勘察 设计企业 市场行为 和 资质合 规情况。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第五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例》（2010 年 9 月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 会议修订）第五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 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60 号，2016 年 9 月修 订）第二十一条	
						配合	国防 动员 部门	工程处	对人防工 程设计 企业的 监督检查	对人防工 程责任 主体履 行质量 责任行 为和	区 级	在检查的 单位中， 从事人防 工程设 计的单 位是否具 有人防工 程专业 设计资质。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 法〉办法》（1998 年 10 月 通过）	

	检查								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37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节能办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五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	
						配合	国防动员部门	工程处	对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	区级	检查人防工程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	

										督检查				
38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节能办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合规情况；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配合	国防动员部门	工程处	对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	
39	城市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城市管理部门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检查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区级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及合同约定人员、设备投入情况，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等合同履行情况；苗木栽植、土建施工、景观效果、养护管理等施工质量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项目施工人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履职情况；项目现场安全防护、扬尘防治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企业自身制度建设、人员设备管理、专业培训、档案管理等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

									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40	城市生活垃圾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城市管理部门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级	监督环卫保洁公司服务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洒水作业、公厕管理、生活垃圾清运转运。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订）第五条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	区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者的行政检查	检查		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41	城市建筑垃圾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城市管理 部门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区级	渣土车运输时密闭运输，带泥上路，运输时抛洒路面情况等。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三条第二款	
						配合	生态环境 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区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42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城乡水务 部门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区级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条 2.《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6年2月鲁政办发〔2006〕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配合	生态环境 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区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年 11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43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城乡水务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区级	城市供水水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第四条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在职责范围内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检查	区级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供水人员、水质检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供水水质情况。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3.《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44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供热中心、燃气办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区级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6 部门第 25 号令)第七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业 特 许 经 营 监 督 检 查										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45	城 市 防 汛 安 全 监 督 检 查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城市防汛安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七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46	对城市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	一般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	发起	城市管理	城建处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区级	城市照明情况。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四条	

	照明的监督检查		行、维护单位	查事项	络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	
--	---------	--	--------	-----	-----	--	----	--------	-----	-----------------	--	----	---	---	--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47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城乡水务部门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区级	城市节水情况。 1.《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12月建设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 2.《山东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8年1月修订通过）第二十条	
						配合	水利部门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区级（实施水务一体化）	计划用水检查，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水，是否存在超计划（定额）用水情况；用水计量设施检查，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节水设施检查，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建设和使用节水设施。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四条

48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供热中心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热源稳定供应情况，用热满意情况。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五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49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水务	城建科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区级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27号文件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16号）	

	维 护 管 理 情 况 监 督 检 查						部 门）							
							配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 名称等登记 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 项：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 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名称规 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经营；（驻 在）期限的检 查；经营（业 务）范围中无 需审批的经营 （业务）项目 的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 或驻在场所的 检查；注册资 本实缴情况的 检查；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任职情况的检 查；法定代表 人、自然人股 东身份真实性	区 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 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 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 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 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 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 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 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 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 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 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 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 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 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 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 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 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 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 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 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 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 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 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 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 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 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 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 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	

										的检查)		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5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运管处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区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3月30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配合	公安部门	交警总队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区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特监处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区级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 3.《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51	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	一般检查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运管处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区级	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合规经营，加强网络监测。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版清单序号 152

	新业态 (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营企业	事项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区级	依法检查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5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是否超出许可范围;港口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是否满足从业资格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1.《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六条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34号)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港口特种设备管理情况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情况等。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	

												2009 年 1 月修订) 第五十条 3.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 年 12 月通过) 第四十二条		
53	车 辆 维 修 企 业 经 营 情 况 的 检 查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的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城交处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区级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年 8 月 11 日实施) 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执法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区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 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通过, 2014 年 4 月修订) 第十条 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 年 12 月通过, 2018 年 11 月修订) 第二十一条	
54	网 约 车 平 台 公 司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城交处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区级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配合	公安部门	交警总队	/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	区级	网约车平台公司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的 检 查								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劳动监 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 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配合	市场监 管部门	价监竞 争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 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 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 为。	1. 《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 条、第三十九条、第四 十条、四十二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配合	税务 部门		对纳税人、扣 缴义务人和 其他涉税当 事人履行纳 税义务、扣缴 税款义务情 况及其他税 法遵从情况 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 的检查	区 级	依法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 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 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1992 年 9 月 4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 “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 令 第 362 号公布，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第六 章 “税务检查”				

55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运管处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区级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3月30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配合	公安部门（交警、车管所）	交警总队、车管所	/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区级	抽查驾驶人是否具备驾驶资格、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车辆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车辆应报废未报废问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配合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管理处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抽查	区级	查验旅行社、导游资质资格；旅行社用车“五不租”制度落实情况；旅行社是否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导游在旅游包车上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	1.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九十七条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等违法行为。 。	(1999年5月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五条,二十三条		
56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运管处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区级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3月30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配合	公安部门	交警总队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区级	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3.《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57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山东省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情况	山东省境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发起	城乡水务部门	对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区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人员配备、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情况。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至第三十条 2.《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3.《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5.《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	暂无监管对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58	对生产建设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水土保持方	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	重点检查事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发起	城乡水务部门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级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2.《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案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法人单位	项							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生态修复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区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	
						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	建管处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	区级	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59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农药管理处、省农药检定所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监督检查	区级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3.《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处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区级	农药广告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对兽药生产 经营企业的监督 检查	兽药生产 经营企业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 查、网络 检查	发起	畜牧 兽医 部门	饲料兽 药处	对兽药生产 企业的监督 检查	对兽药生产企 业的监督检查	区 级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 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 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 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 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 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 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 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1.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 条、第十一条 2.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 范检查验收办法》第二条 3. 《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 使用管理办法》 4. 《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 管理程序》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 理条例》第十四条 6.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 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 工》的通知	
						配合	生态 环境 部门	执法局	环境执法检 查	对排放污染物 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的行政 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 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 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通 过，2014 年 4 月修订）第 十条 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1996 年 12 月通过，2018 年 11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配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广告处	对广告的监 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 检查		兽药广告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 告 法》 2.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 定》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饲料兽药处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级	对兽药经营单位 GSP 运行、兽药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2.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3.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三条	新增事项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处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文号。	1.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八十条 3.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饲料兽药处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级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4.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五条 5. 农业农村部第 20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6.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执法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处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60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畜牧处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区级	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22年10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执法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畜禽屠宰管理处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级	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出厂肉类及产品是否附有肉品	1. 《食品安全法》 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新增事项

				查 事 项							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是否粘贴检验和检疫标识。	3.《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执法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规模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政策法规处 畜牧处 饲料兽药处 动物卫生技术中心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1.《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22年10月修订)第五条、第七十一条 2.《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执法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况的 检 查		出口活 动的企 业			配合	畜牧 兽医 部门	对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 企业、经营者 的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企 业、经营者的 监督检查	区 级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 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 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 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 法》第五十四条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 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 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 条 4.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 范》第五条 5. 农业农村部第 20 号公告 （2018 年 5 月） 6.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登记管理办法》	
	绿色食品 的监督检 查	证书有 有效期 内的绿 色食品 获证企 业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农业 农村 部门	省农业 农村厅 质监 处、省 农业生 态与资 源保护 总站	绿色食品监 督管理与监 督检查	绿色食品的监 督检查	区 级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 标志使用。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 法》（2012 年 7 月 30 日农 业部令 2012 年第 6 号公 布，2019 年 4 月 25 日农业 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 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 四条、第二十五条	
					配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食品生 产处	对食品安全 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 品添加剂，不 含特殊食品） 生产企业的行 政检查	区 级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 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 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 况。	1.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 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 查管理办法》 第五条	

		对生鲜乳 质量安全的 监督检 查	生鲜乳 收购站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发起	畜牧 兽医 部门	畜牧处	对生鲜乳质 量安全的监 督检查	对生鲜乳质量 安全的监督检 查	区 级	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 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 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 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 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 家标准要求。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四条	无检查对象
					配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 名称等登记 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 项：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 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名称规 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经营；(驻 在)期限的检 查；经营(业 务)范围中无 需审批的经营 (业务)项目 的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 或驻在场所的 检查；注册资 本实缴情况的 检查；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任职情况的检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 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 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 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 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 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 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 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 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 在其名称中表明“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 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 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 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 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 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 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 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 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 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 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 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 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 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		

									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及检查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及检查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及检查	区级	对畜产品、畜牧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种畜禽质量检测机构和饲草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无检查对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处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	1.《认证认可条例》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对质量管理体系、产地环境及设施、投入	畜产品地理标志及无公害畜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对质量管理体系、产地环境及设施、投入品管理、质量	区级	质量管理体系的检查；产地环境（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及设施的检查；投入品管理的检查；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	1.《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新增事项

		品管理、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产品认证企业	事项						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知识产权保护处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是否规范使用专用标志。	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62	种子市场监管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省农技中心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区级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条 3.《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
--	--	--	--	--	--	--	--	--	---	--	---	--

													一十一条第二款	
		对草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饲草草种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畜牧处	对草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饲草草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饲草草种生产经营企业检查内容：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部《草种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法行为，草种子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要求等。	《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	无检查对象

												表人（负责人） 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63	动物防疫、诊疗、病原微生物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动物卫生技术中心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区级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情况、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情况、输入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情况、动物防疫条件情况、无害化处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 2.《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4.《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新增事项		

	生 物 监 督 检 查											5.《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6.《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7.《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配合	市场 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	

									表人（负责人） 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 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畜牧 兽医 部门	动物卫生 技术中心	动物诊疗监 督检查	动物诊疗监督 检查	区 级	检查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情况、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执业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九条 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13年9月修订）第四条 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修订）第三条	无检查对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	
--	--	--	--	--	--	----	--------	-----	-----------------	--	---	---	--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动卫处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8年3月修改）第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2.《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第四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无检查对象

									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入（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
--	--	--	--	--	--	--	--	--	---	--	---	--

												一十一条第二款		
64	汽车 市场 监管	新车销售 市场监管	新车销 售企业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商务 部门	内贸管 理股	新车销售企 业的检查	新车销售企 业的检查	区 级	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是否对 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 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 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 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 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是否随车交 付必要凭证和文件。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 二十九条	第二版清单序号 216
						配合	生态 环境 部门	省机动 车排气 污染监 控中心	环境执法检 查	对排放污染物 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的行政 检查	区 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 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 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 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	
						配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网监处	对合同行为 的监督	对利用合同不 公平格式条款 侵害消费者权 益行为的检查	区 级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 消费者权益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 办法》第五条、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 二条	
						配合	税务 部门		对纳税人、扣 缴义务人和 其他涉税当 事人履行纳 税义务、扣缴 税款义务情 况及其他税 法遵从情况	依法纳税情况 的检查	区 级	依法检查新车销售企业履行纳 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 他税法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1992 年 9 月 4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 “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	

								的检查				令第 362 号公布，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二手车市 场监管	二手车交 易市场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商务 部门	内贸管 理股	二手车交易 市场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 场的检查	区 级	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 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 合规情况。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配合	公安 部门	交警总 队、车 管所	/	二手车市场监 管	区 级	检查二手车市场登记服务站是 否按规定办理车管业务。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 部第 164 号令）		
				配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价监竞 争局	对价格行为 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 行为的监督检 查	区 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 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 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 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网监处	对二手车市 场的监督	对二手车拍卖 活动经营资格 及相关拍卖行 为的检查	区 级	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 关拍卖行为。	1.《拍卖法》第十一条、 第六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十一条 3.《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配合	税务 部门		对纳税人、扣 缴义务人和 其他涉税当 事人履行纳 税义务、扣缴 税款义务情 况及其他税	依法纳税情况 的检查	区 级	依法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履行 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 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1992 年 9 月 4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 “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商务部门	内贸管理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区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至第五十四条	
						配合	公安部门	交警总队、车管所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区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区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 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 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6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三项制度相关情况）	已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商务部门	内贸管理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区级	实名购卡制、非现金购卡制、限额购卡制。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网监处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区级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													
66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商务部门	外经贸管理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区级	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外商投资年度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监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重大变更情况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直销员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未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未按照有关法规、规章要求报备和披露信息。	1.《直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2.《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67	成品油流通领域检查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商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县依职责确定抽查事项	市、县依职责确定抽查事项	区级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购进台账建立情况；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进货发票；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水冲厕所建设维护情况；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企业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税收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等。	《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版清单序号 217
						配合	公安部门	治安总队	/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区级	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	《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公治[2014]572号）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执法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区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配合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建管科	1.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 级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第三条、第九条第六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配合	应急管理 部门	执法 局、危 化处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区 级	经营许可证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1. 《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第六条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5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区级	依法检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68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依法经营情况的检查	文化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区级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	
						配合	公安部门	治安总队	/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区级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 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区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1.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	

												四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6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经营情况检查(包括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取得、标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区级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 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第二版清单序号 221
						配合	公安部门	网安总队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9年3月修正）第四条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区级	依法检查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70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区级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 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 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监管。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至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	
						配合	公安部门	治安总队	/	区级	演出举办单位是否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 是否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71	艺术品经营单位	1.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2. 艺术品经营单位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区级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及消防安全的有关情况; 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的 检 查	备案情况 的检查									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条、第十一条	
72	旅 行 社 行 业 监 管	1.旅行社 取得许可 证情况的 检查 2.旅行社 经营情况 的检查	旅行社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发起	文化 和 旅 游 部 门	对旅行社行 业的监督检 查	对旅行社行业 的监督检查	区 级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旅游包车监督抽查；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 法》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 零七条 2.《旅行社条例》第四十 六条至第六十五条	
						配合	交通 运输 部门	运管处	对道路运输 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 企业的监督抽 查	区 级	1.《安全生产法》（2002 年6月通过，2021年6月 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 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 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 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2010年11月通过，2020 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网监处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区级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广告处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区级	旅游广告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73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	1.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2.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区级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依法经营情况；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经营主体依法设立情况。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六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业务抽查		网站								为等。		
							网监处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区级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广告处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区级	旅游广告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7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包括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区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及消防安全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六条	
						配合	公安部门	网安总队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区级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9年3月修正)第四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75	文物拍卖、文物购销检查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资质及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检查	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管	对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	区级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遵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情况。	1.《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2.《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 3.《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网监处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区级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76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	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抽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级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六条 2.《山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生产的检查													
77	文物保护单位 的检查	文物安全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实施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检查，督促检查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区级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情况。	《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九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78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	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博物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区级	博物馆设立运行状况，包括陈列展览、藏品情况。	1. 《博物馆条例》第七条 2. 《博物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3.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织的 指 导、 监 督 和 管 理										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条、第十一条		
79	艺 术 考 级 机 构 的 检 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及依法组织考级活动检查	考级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区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情况；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及承办单位是否依法组织考级活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80	消毒产品生产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的检查	区级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3.《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十二条、第二	

	企 业 的 检 查											十 条、 第二 十二 条	
						配 合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信 用 处	对 市 场 主 体 名 称 等 登 记 事 项 的 检 查	登 记 事 项 检 查 （ 对 应 抽 查 事 项： 营 业 执 照 （ 登 记 证 ） 规 范 使 用 情 况 的 检 查； 名 称 规 范 使 用 情 况 的 检 查 营 业； （ 驻 在 ） 期 限 的 检 查； 经 营 （ 业 务 ） 范 围 中 无 需 审 批 的 经 营 （ 业 务 ） 项 目 的 检 查； 住 所 （ 经 营 场 所 ） 或 驻 在 场 所 的 检 查； 注 册 资 本 实 缴 情 况 的 检 查； 法 定 代 表 人 （ 负 责 人 ） 任 职 情 况 的 检 查； 法 定 代 表 人 、 自 然 人 股 东 身 份 真 实 性	区 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

												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81	餐 饮 具 集 中 消 毒 单 位 的 检 查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检查	餐 饮 具 集 中 消 毒 单 位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综 合 监 督 处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区 级	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1.《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2.《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四条	第二版清单序号 286
						配合	税 务 部 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区 级	依法检查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2016年	

												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8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1.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执法局、非煤矿山处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级	矿山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基础管理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矿山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情况;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制定、公告、公示、落实情况;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填写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五条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许可和施工资质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		

		经营单位 安全培训 情况的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			作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2 号,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6.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建立安全培训管理档案情况;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4 号,2013 年 8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2015 年 5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7.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8 号,2015 年 5 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1. 《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第八条第三款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7 与）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4.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341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事坑探工程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1. 《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5 号，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矿保处	/	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	区级	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1.《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83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3.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露天采石场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执法局、非煤矿山处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区级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领导带班、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投入、工伤保险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建立安全培训管理档案情况；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3年8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2015 年 5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1.《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5 号,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第二十二條	
												1.《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84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	1.对冶金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有色金属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	冶金、有色金属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执法局、基础处、人事处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级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领导带班、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投入、工伤保险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9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情 况 的 检 查	督检查 3.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				
											对有色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起重机使用情况；人员聚集场所设置情况；防积水情况；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情况；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 。	1.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有限空间辨识及管理台账、检测记录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与承包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协调管理情况。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情况。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1. 《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督检查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第八条第三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7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1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85	食品生产企业	对食品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食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执法局、基础处	对食品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区级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组织保障、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配备情况；安全风险较高场所监测报	1.《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6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情 况 的 检 查										警装置和防爆装置设置情况；液氨使用安全情况；涉爆粉尘管理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号，第 80 号修正）第二十条 3.《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配合	消防 救援 机构	防火监 督处	消防安全监 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 检查	区 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配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食品生 产处	对食品安全 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 品添加剂，不 含特殊食品） 生产企业的行 政检查	区 级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1.《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五条	
86	危 险 化 学 品 企 业 安 全	1.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2.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	危险化 学品生 产、储 存、经 营单位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查 阅 资 料、现 场 检 查	发 起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执 法 局、危 化 处	对生产、储 存、使用、经 营危险化学 品单位的安 全生产监督 检查	对一般危险化 学品生产、储 存、经营的行 政检查	区 级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外包工程管理情况；劳动	1.《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第六条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第二	

生产 管 理 情 况 的 检 查	查 3.对危险 化学品管 道安全生 产的监督 检查 4.对危险 化学品登 记情况的 监督检查 5.对生产 经营单位 应急预案 工作的监 督检查 6.对本系 统注册安 全工程师 的执业活 动的监督 检查									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对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 源的监督检 查	对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 的监督检查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安全仪表连锁系统（SIS）、紧急停车系统（ESD）、视频监控系 统、液位上下限报警系统、容器 超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装置、 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 万向管道充装系统、防爆电气设 备、冷却降温设施等安全运行情 况；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 学品、危险化学品罐区装卸安全 管理等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 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 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 号）第三十条	
								对危险化学 品管道安全 生产的监督 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 管道安全生 产的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有关危险化学品管道 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 程情况；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 情况；管道检测、维护情况。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 全管理规定》（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 年5月27日修正）第四条、 第三十条	
								对危险化学 品登记情况 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 登记情况的监 督检查	危化品登记证书的有效性；危化 品登记证书载明情况和实际情 况的一致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 明书、安全标签配备使用情况；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344 号）第六条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	

											危化品管理档案建立情况 5. 应急咨询电话设立情况。	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第二十四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1. 《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第八条第三款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7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4.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情况。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1 号，2013 年 8 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配合	气象部门	政策法规处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区级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公布，第 687 号修订）第四十五	

													条第（三）项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定期对检测开展情况。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87	易制毒化学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抽查	一、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一般检查事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执法局、危化处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区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十二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 企 业 专 项 抽 查		经营企 业	项							学品教育培训情况。	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号）第二十五条		
						配合	公安 部门	禁毒总 队	易制毒化学 品购买、运输 许可（备案） 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 企业专项检查	区 级	抽查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 许可（备案）的执行情况。	1.《禁毒法》第六十四条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 例》第三十二条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 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 十条	
88	烟 花 爆 竹 经 营 单 位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情 况 检	对烟花爆 竹批发、零 售单位的 行政检查	烟花爆 竹经营 企业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查 阅 资 料、 现 场 检 查	发起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执 法 局、 危 化 处	对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单 位的监督检 查	对烟花爆竹批 发、零售单 位的行政检 查	区 级	安全许可证取得并保持情况；安 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及落实情 况。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 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7号）第四条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 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93号）第二十九 条	
						配合	公 安 部 门	治 安 总 队	/	烟花爆竹经营 单位安全生 产管理情况 检查	区 级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办理情 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 例》	
						配合	气 象 部 门	政 策 法 规 处	对建设单位 雷电防护装 置设计审核 和竣工验收 许可情况的 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重 点单位的安全 检查	区 级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 验收情况。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 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 条第（三）项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 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	

	查											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第（四）项		
								对雷电灾害 防御工作的 行政检查			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 法》第三十一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89	安全 评价 检测 检验 机构 安全 生产 管理 情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 产检测检验机构的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 检验机构	重点 检查 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 检查	发起	应急管理 部门	执法 局、规 划财务 处	对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 构的监督检 查	对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检测 检验机构的行 政检查	区 级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 件保持情况；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机构技术服务情况。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管理办法》（应急管理 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 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五 条	
						配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 名称等登记 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 项：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 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名称规 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经营；（驻 在）期限的检 查；经营（业 务）范围中无	区 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 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 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 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 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 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 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 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 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 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 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况 检 查									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	--	--	--	--	--	--	--	--	---	--	---	---

90	安全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执法局、基础处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级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培训收费的情况。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3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	

									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91	登记事项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條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2.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6.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务)项目的检查		活动的行为。	则》 8.《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股东身 份真实性的检 查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 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 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 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 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 份被冒用的情况。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 五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三十七条第二款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 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7.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 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8.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 二十三条第一款 9.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 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 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配合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劳动监 察处	对用人单位 遵守劳动保 障法律法規 规章情况进 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规章制 度的检查	区 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 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 一十一条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 五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三十七条第二款 6.《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7.《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6.《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7.《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9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2.即时信息检查	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区级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		

											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93	机 动	1. 机动车 安全排放	机动车 检验机	一 般	现场检查	发起	市场 监管	认证认 可处	资质认定检 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检 验检测机构监督	区 级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	1. 《大气污染防治法》 2. 《道路交通安全法》

	车 检 测 机 构 监 督 检 查	检测机构 监督检查 2. 机动车 排放检测 机构监督 检查 3. 机动车 综合排放 检测机构 监督检查	构	检 查 事 项			部门		监督检查	检查		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 检查检验机构合规性检验行为。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配合	公安 部门	交警总队、车管所	/	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区 级	检查是否存在对未经检验、替检、擅自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等检验机动车出具虚假检验检结果的违法行为；是否为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道路交通安全法》	
						配合	生态环境 部门	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区 级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严查未经检验检测，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等虚假检验检测行为。	1. 《大气污染防治法》 2. 《道路交通安全法》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94	网 络 交 易 平 台 检 查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电子商 务平台 经营者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书 面 检 查、 网 络 检 查、 专 业 机 构 核 查	发起	市场 监 管 部 门	网监处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区 级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配合	人力 资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劳动监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 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区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95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1.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知识产权保护处	/	区级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真实有效；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况。	1.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2.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3. 《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监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区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知识产权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区级	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商标印制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1.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七十一条 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4.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监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知识产权局	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2. 地理标志	区级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是否合法规范；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是否合法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驰名商标权利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知识产权保护处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区级	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	《商标法》第十四条	暂无监管对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监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外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知识产权保护处	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1.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 3.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区级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涉外专利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1.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3.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4.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5. 《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6.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7.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	

												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 条 8.《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第六 条、第七条、第八条、 第九条、第十二条		
						配合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劳动监 察处	对用人单位 遵守劳动保 障法律法規 规章情况进 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规章制 度的检查	区 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 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 条、第八十四条	
96	商 标 代 理、 专 利 代 理 的 检 查	1. 专利代 理机构主 体资格和 执业资质 检查 2. 专利代 理机构设 立、变更、 注销办事 机构情况 的检查 3. 专利代 理机构、专 利代理师 执业行为 检查	专利代 理机构、 专利代 理人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实地检 查、网络 检查、书 面检查等	发起	市场 监管 部门	知识产 权促进 处	对专利代理 机构和专利 代理师的执 业活动进行 检查、监督	1. 专利代理机 构主体资格和 执业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 构设立、变更、 注销办事机构 情况的检查 3. 专利代理机 构、专利代理 师执业行为检 查	区 级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从事专 利代理业务的要求；注册信息是 否一致；专利代理机构有关事项 发生变化后，是否按要求办理变 更手续；分支机构设立是否具备 相关条件；设立、变更、注销分 支机构是否按要求备案；专利代 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 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专利代 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存在专利 代理违法违规行为；专利代理师 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 手续；专利代理师是否存在专利 代理违法违规行为；检查是否向 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 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 《专利代理条例》第七 条、第八条、第九条、第 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 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 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 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 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 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二条、第二十三、第 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暂无监管对象

											或严重违法名单；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承接专利代理业务的，检查是否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及时更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信息；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第、第五十三条 3.《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4.《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劳动监 察处	对用人单位 遵守劳动保 障法律法規 规章情况进 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规章制 度的检查	区 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商标代理 机构执业 情况	经市场 监管部门 登记从事 商标代理 业务的服务 机构（所）	一般 检查 事项	实地检 查、网络 检查、书 面检查等	发起	市场 监管部门	知识产 权促进 处	商标代理行 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 执业情况	区级	核实：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检查：检查代理过程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检查是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	1.《专利代理条例》第七 条、第八条、第九条、第 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 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 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 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 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 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	

											关规定情形的，仍接受其委托的；检查是否存在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情形；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违法名单。	二十二条、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第、第五十三条 3.《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4.《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劳动监 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 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97	广 播 电 视 节 目 制 作 经 营 单 位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持证机构的股东构成、资金来源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查	广 播 电 视 节 目 制 作 经 营 持 证 机 构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 场 检 查、书 面 检 查	发 起	广 电 部 门	宣 传 管 理 处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电视剧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 级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持证机构的股东构成、资金来源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三条	
						配合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信 用 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	区 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检 查								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區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	--------	--	--	--	--	--	--	--	---	--	---	--	--

											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 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 一十一条第二款		
98	对 经 营 性 高 危 险 性 体 育 经 营 场 所 的 检 查	1. 对经营 性高危险 性体育场 所游泳项 目行政检 查 2. 对经营 性高危险 性体育场 所滑雪项 目行政检 查 3. 对经营 性高危险 性体育场 所攀岩项 目行政检 查 4. 对经营 性高危险 性体育场 所潜水项 目行政检 查	经营高 危险性 体育项 目的市 场主体 （游泳、 滑雪、攀 岩、潜水 场所）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峯城 区教 体局	体育股	对经营高危 险性体育项 目单位的监 督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 性体育项目单 位的监督检查	区 级	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1.《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8月）国务院令560号 公布，2016年2月改，第 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许可管理办法》（国家 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 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 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配合				卫生 健康 部门	综合监 督处	对公共场所 卫生的监督 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 的检查	区 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五 十三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 例》第十条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 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 四条		
		配合				消防 救援 机构	防火监 督处	消防安全监 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 检查	区 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条、第十一条		

											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99	国家 常规统计调查、 部门统计调查、 地方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发起	统计部门	统计执法监督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区级	检查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管理等基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100	统计数据质量检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规模以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发起	统计部门	统计执法监督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区级	核实统计数据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	劳动监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illegible]

								况进行监督检查				例》第五条 2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 22.《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24.《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25.《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 26.《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条 27.《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对医师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在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治的检查		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污水处理	1.《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治的检查		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等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治的检查			3.《疫苗管理法》第八条 4.《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5.《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条	
								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治的检查			7.《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治的检查			8《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9.《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 10.《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11.《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2.《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第十条 13.《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	放射卫生的检 查			1.放射许可、校验、变更情况； 2.放射性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情况；3.放射工作人员资质、培训、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工作； 4.放射诊疗设备及放射工作场所检测情况；5.放射防护设施及放射防护用品配备与使用情况； 6.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检验、检定或校准情况；7.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理能力；8.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情况；9.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工作； 10.对患者、受检者、陪检者的放射防护情况；11.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八十七条 2.《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第二条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 4.《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 5.《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6.《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三条 7.《山东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规定》第三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 为等。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102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规划区内的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国防动员部门	法制与宣传处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级	学校实施人防教育中人防教师配备、人防授课表配置、人防授课情况。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三十八条	
						配合	峯城区教体局	综合股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级	学校体育场馆建设工作情况。	1.《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6号）	
103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1.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2.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3.对融资	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经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管二处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1.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2.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3.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4.对融资担保	区级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合规情况；在保业务是否符合监管办法关于担保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有关要求；关联担保有关情况，包括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行为，是否以优于第三方条件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后，是否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是否存在未经批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暂无监管对象

	查	担保公司 关联担保 的检查 4. 对融资 担保公司 变更情况 的检查 5. 对融资 担保公司 其他违规 问题的检 查	准在山 东省设 立的分 支机构)						公司变更情况 的检查 5. 对融资担保 公司其他违规 问题的检查		准擅自变更（合并、分立、减少 注册资本）行为，其他变更行为 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 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 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山 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等其他违规问题。		
									对纳税人、扣 缴义务人和 其他涉税当 事人履行纳 税义务、扣缴 税款义务情 况及其他税 法遵从情况 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 的检查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 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 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 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1992 年 9 月 4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 “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 令第 362 号公布，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第六 章 “税务检查”	
104	对 小 额 贷 款 公 司 的 监	1. 对小额 贷款公司 法人治理 情况的检 查 2. 对小额 贷款公司 业务开展 情况的检	截至去 年年底 取得经 营许可 证的小 额贷款 公司，扣 除今年 以来正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地方金 融监管 部门	地方金 融监管 一处	对小额贷款 公司的监督 检查	1. 对小额贷款 公司法人治理 情况的检查 2. 对小额贷款 公司业务开展 情况的检查 3. 对小额贷款 公司融资管理 情况的检查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 是否正常履行；是否按照监管规 定开展业务；对外融资是否符合 监管规定；是否按规定向监管部 门报送数据信息等资料。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016 年 3 月通过）第二 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等	暂无监管对象

	督 检 查	查 3. 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4. 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式完成 退出手续机构						4. 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区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105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1. 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典当行公司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 3. 对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管三处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区级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典当企业资金来源；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当票、续当凭证使用；息费收取。	1.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	暂无监管对象
						配合	公安部门	治安总队	/	区级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治安、安全防范	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2. 《典当管理办法》（2005	

											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年 2 月 9 日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第四条		
106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能源生产单位, 能源行业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发起	能源部门	能源节约与科技装备处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区级	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能源行业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 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培训等情况; 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 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况;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 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 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	1.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新增事项
						配合	发展改革部门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级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 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能效水平落实情况; 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 其他相关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 11 月第 44 号) 第十二条	
107	煤矿企业	1.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	煤矿(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发起	能源部门	煤炭处	煤矿企业生产、建设情况检查	煤矿企业生产、建设情况检查	区级	煤矿生产任务下达情况、组织生产情况、矿井三量以及回采率管理情况;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	1.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2.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五	新增事项

	生产、建设情况检查	监督检查 2.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3.煤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事项							情况。	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劳动监 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 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108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抽查	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抽查	煤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能源 部门	安全监 督管理 处	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抽查	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抽查	区 级	抽查煤矿是否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6、7、8条规定。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配合	卫生 健康 部门	综合监 督处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检查	区 级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1.《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2.《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第十七条	新增事项

109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能源部门	安全监督管理处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区级	抽查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情况（持证人员、固定资产、工作场所、内部管理制度及过程控制体系、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信息公示网站、重大违法失信情况等）。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条	新增事项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监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110	油气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管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能源部门	石油天然气处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区级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2.《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护 检 查	查		项		配合	公安 部门	治安总 队	/	油气管道保护 检查	区 级	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和重点 部位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安防 标准达标工作推进情况；管道周 边治安防控情况，重点是管道沿 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的院落、 厂房和种植大棚等场所排查整 治情况；油区治安重点地区整 治，以及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 罪情况。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 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 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111	安 全 生 产 检 查	煤矿安全 生产情况 检查	煤矿企 业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资料审 查、现场 检查	发起	能源 部门	安全监 督管理 处	煤矿安全生 产监督检查、 煤矿应急管 理监督检查、 全省煤矿企 业教育培训 工作监督检 查	煤矿安全生 产情况检查	区 级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 定及落实、安全投入、安全管理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持证上岗 及全员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应 急管理等；现场安全情况，包括 领导带班、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 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 查治理体系运行等情况；外包工 程安全管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2021年 6月修正）第五十九条、第 六十二条	
						配合	公安 部门	治安总 队	/	1.民用爆炸物 品储存情况的 检查 2.爆破作业单 位有关制度情 况的检查 3.爆破作业单 位作业情况的 检查	区 级	落实出入库登记、“日清点、周 核对、月检查”以及库房人防、 物防、技防、犬防等情况；安全 责任制、安全检查、安全教育、 流向登记等制度情况；《爆破安 全规程》等要求的现场安全作业 措施情况。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条例》	

112	粮食购销检查	1.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2.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粮食和储备部门	监督检查处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区级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五号) 3.《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 4.《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0号)第四条 5.《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2号)第三条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区级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情况;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2号)第三条	

											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1.《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计量处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区级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计量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113	粮食库存检查	1.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2.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承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粮食和储备部门	监督检查处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区级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22年4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3.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 4.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四条 5.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三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1.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1. 《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罚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计量处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区级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计量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1.《计量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114	印刷企业经营情况抽查	印刷企业检查	印刷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发行管理处	对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的监督检查	印刷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区级	对印刷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条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四条 3.《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2003年7月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 第19号）第五条、第六条	新增事项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	
--	--	--	--	--	--	----	--------	-----	-----------------	--	----	---	---	--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115	出版物发行企业经营情况抽查	发行企业检查	发行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发行管理处	对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的监督检查	发行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区级	对发行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第四条第二款	新增事项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116	影院经营	影院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卫	影院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发起	电影部门	电影处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电影放映活动监管抽查	区级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1.《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管 情 况 抽 查	生管理情 况及其他 情况的检 查		查 事 项								2.《电影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通过国务院令第 342 号）第四条		
						配合	卫生 健康 部门	综合监 督处	对公共场所 卫生的监督 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 的检查	区 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 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 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 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五 十三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 例》第十条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 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 四条	
						配合	消防 救援 机构	防火监 督处	消防安全监 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 检查	区 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 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 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 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 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 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 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 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条、第十一条	
117	消 防 安 全 监 督 抽 查	消防安全 监督检查	人员密 集场所 的消防 安全重 点单位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峯城 区消 防救 援大 队	防火监 督室	消防安全监 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 检查	区 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 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 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 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 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 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 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 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条、第十一条	

						配合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九小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1.《消防法》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三条、第二十九条	
						配合	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处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区级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及消防安全设施与器材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配合	峰城区教体局	安管股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区级	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三防”建设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2018年11月通过)第六条	
						配合	区住建局		1.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级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三条、第九条第六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配合	区文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区 级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118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社会单位用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检查	生产、销售、使用消防产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防火监督室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区 级	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配合	峰城区教体局	安管股	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 级	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三防”建设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六条	
119	涉嫌税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重点检	现场检查	发起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区 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	第二版清单序号 500

	收 违 法 当 事 人 的 抽 查	义务人和 其他涉税 当事人的 检查		查 事 项				事人履行纳 税义务、扣缴 税款义务情 况及其他税 法遵从情况 的检查			遵从情况。	24 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 “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 令第 362 号公布，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第六 章 “税务检查”	
						配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 名称等登记 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 项：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 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名称规 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经营；（驻 在）期限的检 查；经营（业 务）范围中无 需审批的经营 （业务）项目 的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 或驻在场所的 检查；注册资 本实缴情况的 检查；法定代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 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 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 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 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 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 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 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 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 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 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 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 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 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 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 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 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 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 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 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 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 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

									表人（负责人） 任职情况的检 查；法定代表 人、自然人股 东身份真实性 的检查）		（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 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 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 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 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 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 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 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 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 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 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 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 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 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 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 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 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 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 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 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 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 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 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 一十一条第二款	
120	烟 草 专 卖 品 生 产 经	1. 专卖管 理法律法 规规定执 行情况检 查 2. 规范生 产经营情 况检查	持有烟 草专卖 生产经 营许可 证的企 业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网上检 查、实地 抽查	发起	烟草 管理 部门	对烟草专卖 品运输的行 政检查	规范到货确认	区 级	是否及时在准运证上加盖“货已 收讫”印章，到货确认。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 办法》第二十三条	无监管权限
								对取得烟草 专卖品准运 证的行政检 查	不得非法申领 准运证		是否以非法手段取得烟草专卖 品准运证。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 办法》第三十一条	无监管权限
									不得非法使用 准运证		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变造、买 卖准运证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烟 草专卖法》第三十六条	

	营										是否遵守许可证管理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2.《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无监管权限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无监管权限
											是否存在为无证单位或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无监管权限
											是否存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44条规定的行为。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无监管权限
											是否存在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是否使用霉烂烟叶生产烟草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无监管权限
											是否销售霉坏、变质烟草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不得销售，由当地烟草部门监督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无监管权限

								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的行政检查	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的规范处理				
								对生产、销售无注册商标、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及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政检查	是否对生产、销售无注册商标、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		是否生产销售无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	无监管权限
											是否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无监管权限
											是否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	无监管权限
								对烟草专卖许可证申领、使用的行政检查	不得非法申领许可证		是否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或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不得非法使用许可证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许可证等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六条 2.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是否存在非法转让许可证等行 为。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 法》第四十一条				
									是否及时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 手续。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 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 四条				
									对免税烟草 制品专门标 志标注的行 政检查	免税烟标志管 理符合要求	销售免税烟是否加贴专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 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 条	无监管权限	
						配合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劳 动 监 察 处	对用人单位 遵守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 规章情况进 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规章制 度的检查	区 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 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 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 条	
						配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 名称等登记 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 项：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 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名称规 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经营；（驻 在）期限的检 查；经营（业 务）范围中无 需审批的经营	区 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 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 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 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 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 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 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 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 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 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 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 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	--	--	--	--	--	--	--	--	--	--	--	--

121	地震 应 急 准 备 的 检 查	对地震应 急工作的 监督检查	检查对 象随机、 待定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地震 部门	监测处	对地震应急 工作的监督 检查； 对建设工程 抗震设防要 求的监督检 查	对地震应急工 作的监督检 查； 重大建设工程 抗震设防要求 检查；一般建 设工程抗震设 防要求检查	区 级	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地 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地震应急 救援队伍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 所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 况。 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情况； 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全国地震 动参数区划图等进行抗震设防 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 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五 款、第七十五条 2.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 十八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 减灾法》第三十四条、第 三十五条 2.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 减灾法》第三十四条、第 三十五条 2.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 减灾法》第三十四条、第 三十五条 2.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	---------------------------------------	----------------------	-------------------	----------------------------	------	----	----------	-----	---	--	--------	--	---

						配合	应急管理 部门	海洋地 震处	对生产经营 单位应急预 案工作的监 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 位应急预案工 作的监督检查	区 级	对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 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1. 《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 条第（二）项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 例》（国务院令 708 号） 第八条第三款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管理办法》（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令 17 与）第三 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4.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办法》（山东省人 民政府令 341 号）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 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 三十六条	
						配合	粮食 和储 备部 门	监督检 查处	粮食流通市 场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 监督检查	区 级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 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 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 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 况；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 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 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 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 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三十八条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2009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令 第 5 号）第 五条 3.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 施保护办法》（2016 年 6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 第 40 号）第四条	

												4.《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2号）第三条		
122	雷 电 防 护 装 置 检 测 资 质 单 位 的 检 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企业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气象部门	政策法规处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安全检查	区级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活动。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31号公布，第41号修订）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	--	--	--	--	--	--	--	--	---	--	---	---

123	气象信息 服务单位 的检查	气象信息 服务活动 情况;气象 信息发布、 传播活动 情况	山东省 气象局 备案的气 象信息服 务企业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 查、网络 检查	发起	气象 部门	减灾处	对气象信息 服务单位的 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 单位的检查	区 级	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情况。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 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公布、第 35 号修订）第 四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 款、第十六条第（二）项 至第（四）项、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对气象信息 发布、传播的 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活动情况。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 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公布、第 35 号修订）第 十六条第（一）项、第二 十条	
						配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 名称等登记 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 项：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 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名称规 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经营；（驻 在）期限的检 查；经营（业 务）范围中无 需审批的经营 （业务）项目 的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	区 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 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 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 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 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 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 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 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 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 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 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 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 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 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 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 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124	对公证员、公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	现场检查	发起	司法行政部门	公共法律服务股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区级	1. 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情况；2. 公证机构队伍建设情况；3. 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4. 公证机构质量控制情况；5. 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	1.《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 2.《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5月18日司法部令第	

	证 机 构 及 公 证 协 会 的 监 督 检 查			项								103号发布，2020年10月20日司法部令第145号修正）第八条 3.《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配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价格监 督股	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 监督检查	对国家行政机 关、国家授权 行使行政职能 的单位、事业 单位收费情况 的检查	区 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超越管 理权限设立收费项目或制定收 费标准的；超出规定的收费范 围，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 费标准的；不实施管理行为或不 提供服务而收费的；未按规定要 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 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125	对法 治 宣 传 教 育 规 划 实 施 的	对法治宣 传教育规 划实施的 检查	其他社 会组织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司法 行政 部门	秘书股	对法治宣传 教育规划实 施的检查	对法治宣传教 育规划实施的 检查	区 级	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实施情况的检查	《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 例》（2017年9月通过） 第十一条	
						配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价格监 督股	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 监督检查	对国家行政机 关、国家授权 行使行政职能 的单位、事业 单位收费情况 的检查	区 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超越管 理权限设立收费项目或制定收 费标准的；超出规定的收费范 围，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 费标准的；不实施管理行为或不 提供服务而收费的；未按规定要 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 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illegible]